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橋簡字第718號

原告 鯤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鑫伶

訴訟代理人 楊啟志律師

被告 大丹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樵律師（清算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萬9,04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萬9,04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擔保被告於110年10、11月份向原告購買H型鋼等貨物之貨款，惟屆期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为由退票，被告另於111年1月至2月間，向原告購買H型鋼等貨物，積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1,095元，爰依系爭支票及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0萬9,042元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萬9,0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請求不爭執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、統一發票、叫料單、出貨單及銷貨明細

表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支票及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40萬9,04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13日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書 記 官 許雅瑩

附表

編號	票載發票日	金額	支票號碼
1	111年3月31日	63萬4,220元	SD0000000
2	111年3月31日	41萬3,727元	SD0000000